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劉德欽
原　　告　李勇進
原　　告　蘇宋少姜
原　　告　郭雅雯
原　　告　郭恆豪
原　　告　吳展成
原　　告　陳保雄
被　　告　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益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01月22日以109年度補字第56號裁定命原告在收受上開裁定書後05日內補繳，而前揭裁定書業於同年01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40頁至第141頁：送達證書回證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本案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一紙（第144頁、第152頁）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　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鄭鈺瓊